

关于中广核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 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11 月 25 日我局做出的中广核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1	中广核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2024-11-25
---	--------------------------	----------	------------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罗山县莽张镇、庙仙乡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8 台 6.25MW 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0MW，并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总投资 2900 万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 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广核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批复文号：罗发改能源[2024]219 号。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中广核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罗自然资函[2024]35 号）和罗山县林业局出具的《关于中广核罗山 100MW 风电项目（一 期）选址的意见》，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重点做好以下方面：

施工期：1、扬尘：根据《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

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大风天进行开挖及回填作业；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后植被恢复；②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地面扰动面积；③结合天气情况对施工场地适时洒水抑尘；④升压站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不低于 1.8m 硬质连续围挡；⑤裸露地面、堆场采用覆盖措施，适时洒水；⑥严格遵守建筑工地扬尘治理“6 个 100%”要求：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⑦散装物料运输时须加盖篷布，并控制运输量，严禁超载，避免“跑冒滴漏”情况发生；⑧按照施工路线行驶，不能随意碾压、增加破坏面积。

2、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的洒水。

3、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规划车辆行驶路线，尽量远离声

环境敏感点；施工时间应在昼间进行，夜间不得进行施工，来往车辆减速慢行，在通过居民点时，应减速行驶和禁止鸣笛，同时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的维修保养，从源头降低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尽量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4、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坑塘清理的淤泥及施工生活垃圾。施工废料进行回收利用，废混凝土残渣可在风电场区道路的建设中综合利用；污泥经晾晒后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项目风电机组、升压站等永久占地施工期间应严格根据施工规范施工，严禁扩大施工范围，避免因增加施工占地进一步造成对周边地表植被破坏；为保护有限的表土资源，施工前对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表层土进行剥离，可以用于后期风机安装场地等其他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覆土。合理规划设计施工道路，尽量减少新建道路，减少新增临时占地，新建施工道路和扩建的施工道路部分在满足运输前提下，设置为简易的碎石路面，以便于施工结束后施工道路临时占地的清理整治和植被恢复；风机安装场地、道路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并将前期剥离的表土回覆，其中占地属于耕地应交还给原有农户复耕。占用林地的，为防止生物入侵，也为提高植物存活率，生态恢复所使用的植被应采用当地常见物种。

运营期：1、废气：风电为清洁型能源，风力发电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仅运维人员在站内食宿，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

2、废水：主要为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升压站内设置一座一座 5m³/h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及洒水抑尘，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噪声：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工程风电机组选用低噪声锯齿叶片设备，采用隔音防震型电机、减噪型变速齿轮箱、减速叶片和阻尼材料减振隔声等措施对风电机噪声进行控制，并做好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转。若风速较快时，建议风电场做停机处理，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退役叶片及检修部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铅酸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鸟类保护措施：艳化风机叶片和风机塔筒，标识涂装反光条，降低鸟类误撞的概率；在候鸟迁徙季节，若发现出现高密度、飞行高度较低的迁徙群体，立刻停止或者限制风机运转速度；营运期风电机组的检修和维护期间，任何工作人员均不得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6、生态恢复：在升压站周边永久征地范围进行绿化，种植结构以乔、灌、草结合的形式，尽量减少单一的草坪结构，最大限度补偿因永久占地而造成的植被覆盖度和植被生

物的损失。其他临时占地恢复根据工程临时占地类型进行植被恢复，其中临时占地为耕地（水田）的交还给原有农户复耕，占地为园地的应恢复为果园，占地为林地的应恢复为乔木为主，灌木为辅的乔木林地；占地为坑塘的，恢复为坑塘。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